

中共怀化市委文件

怀发〔2021〕14号



中共怀化市委 怀化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动全市生态文化旅游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1年9月20日)

为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奋力建设“三城一区”，加快实现现代化新怀化，充分发挥生态文化旅游资源优势，推动全市生态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成全国知名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发展目标

按照“一年有变化，三年大变样，五年成热点”的总体要求，到2025年，全市旅游接待总人次、旅游总收入年均增

速 20%以上，分别达到 1.45 亿人次、1170 亿元；力争全市创建 1 个 5A 级景区、1 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3 个 5 星级旅游饭店、2 个 5 星级旅行社，每个县市区至少有 1 个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4 星级以上旅游饭店；“雪峰画廊、古城商道、沅江水秀、侗苗风情、红色记忆”5 条精品线路成热点，全国知名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基本建成。

二、主要任务

（一）规划布局提升行动。着力构建“山、水、文、廊、城”旅游产业发展格局

“山”——雪峰山山地旅游度假高质量发展核心区。依托雪峰山独特的生态优势和文化优势，重点打造溆浦穿岩山、山背花瑶梯田、通道万佛山、鹤城区黄岩生态旅游区、洪江市雪峰山森林公园、芷江三道坑、靖州排牙山、洪江区嵩云山等生态景区，大力发展山地观光、康养度假、户外运动、乡村休闲、民俗体验等旅游产品，打造生态康养休闲度假为核心的国家山地旅游度假区，擦亮雪峰山国家一流旅游目的地名片，辐射带动怀化旅游高质量发展。

“水”——“千里沅江、怀化画廊”生态文化旅游黄金走廊。依托沅水及其支流丰富的历史人文旅游资源，以水为轴，以文为脉，以沅水流域古城古镇古村为珠，重点培育壮大洪江古商城、黔阳古城、洪江市清江湖、会同高椅古村、中方荆坪古村、辰溪大酉山、溆浦思蒙、沅陵白河谷、沅陵胡家溪等古城古镇古村景点，打造集水上观光休闲、滨河度假、乡村康养、非遗体验等于一体的多功能三古文化旅游休闲区，

将其建成为“长江国际旅游黄金带”亮丽名片，成为全省绿色发展、农旅融合标杆。

“文”——五省边区文旅融合发展高地。充分挖掘怀化红色文化、高庙文化、稻作文化、和平文化、“三古”文化资源，保护生态、植入文态、培育业态，加快推进红色文化、古色文化、绿色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重点培育一批红色纪念馆、高庙遗址—隆平纪念园、洪江古商城、黔阳古城、龙兴讲寺、二酉藏书洞等文化景点，加快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怀化段项目建设，大力发展红色研学、文化休闲体验、文化创意等多业态融合、多区域联动、多形式体验的五省边区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擦亮怀化文化旅游品牌。

“廊”——侗苗民俗风情长廊。以侗苗文化为底蕴、以绿色生态为依托，整合会同、靖州、通道丰富的侗苗民俗文化，重点打造会同高椅古村、靖州飞山景区、靖州地笋苗寨、通道皇都侗文化村、通道芋头古侗寨等景区，聚力打造民俗休闲体验度假侗苗风情旅游长廊，引领带动南部民俗文化区域发展。

“城”——文化旅游休闲消费中心城。突出鹤城、中方中心城区旅游集散功能，重点推进鹤城区九丰现代农博园、鹤城区黄岩生态旅游区、中方荆坪古村、中方华汉茶厂、怀化市野生动植物园等景区开发建设；推动锦绣五溪广场、万达“悦麓里”等文旅休闲街区建设；加快建设提质凉山公园、岩门公园、迎丰公园、中坡山国家森林公园等主题公园建设；科学布局城区舞水河、太平溪两岸夜游、夜娱、夜购、夜宴

沿河休闲带，聚力打造鹤城夜消费网红城市，建设集旅游观光、都市休闲、文化创意、娱乐体验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文化旅游休闲消费中心、旅游集散中心，带动全市文化旅游产业整体发展。

（二）品牌创建引领行动

1. 创建高等级景区。推动芷江抗战胜利受降旧址、通道转兵纪念地、洪江古商城等创建 5A 级景区；推动溆浦思蒙碧水丹霞、山背花瑶梯田、沅陵辰龙关、会同高椅古村、辰溪大酉山、中方荆坪古村等创建 4A 级景区。到 2025 年，力争全市成功创建 1 个 5A 级景区、每个县市区至少有 1 个 4A 级景区。

2. 创建旅游度假区。推动溆浦雪峰山旅游度假区等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推动通道万佛山、芷江三道坑、洪江市清江湖、洪江嵩云山等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到 2025 年，力争全市创建 1 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4 个以上省级旅游度假区。

3. 创建高星级旅游饭店。到 2025 年，力争主城区创建 3 个 5 星级旅游饭店，每个县市区至少有 1 个 4 星级以上旅游饭店。

4. 创建星级旅行社。到 2025 年，力争全市新增 2 个湖南省 5 星级旅行社。

5. 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到 2025 年，力争成功创建 1-2 个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新增 3 个以上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6. 创建旅游休闲街区。到 2025 年，力争洪江区烟雨洪江等创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鹤城锦绣五溪广场、黔阳古城、

芷江索子街、通道皇都侗族风情街等创建湖南省旅游休闲街区。

7. 创建特色文旅小镇。到 2025 年，芷江和平文旅特色小镇、洪江市黔阳古城、安江稻作文化文旅特色小镇等创建省级特色文旅小镇，创建 10 个以上市级特色文旅小镇。

8. 创建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到 2025 年，新增国家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 2 个以上，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 6 个以上。

9. 创建文旅消费城市。到 2025 年，力争创建 2 个以上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城市。

10. 创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到 2025 年，力争洪江区烟雨洪江等创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鹤城区锦绣五溪商业街、芷江索子街、黔阳古城等创建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三）精品线路培育行动

加大核心产品开发力度，增强核心吸引力，串珠成链，重点培育 5 条精品旅游线路。线路一：“雪峰画廊”山水休闲度假精品线路，鹤城黄岩生态旅游区—沅陵借母溪—溆浦穿岩山—溆浦山背花瑶梯田；线路二：“古城商道”文化休闲体验精品线路，中方荆坪古村—洪江市黔阳古城—洪江区洪江古商城—会同高椅古村；线路三：“沅江水秀”丝路文化旅游体验精品线路，洪江市清江湖—洪江市黔阳古城—洪江市安江农校—洪江区洪江古商城—辰溪大酉山—溆浦思蒙—沅陵酉水画廊；线路四：“侗苗风情”民俗文化体验精品线路，会同高椅古村—靖州飞山景区—靖州地笋苗寨—靖州岩脚侗寨—通道皇都侗文化村—通道芋头古侗寨；线路五：“红色记忆”

红色文化研学体验精品旅游线路，溆浦向警予纪念馆—麻阳滕代远纪念馆—芷江抗战胜利受降旧址—洪江市安江农校纪念馆—会同粟裕故里—通道转兵纪念地。依托长株潭、粤港澳、成渝城市群等客源市场，加大精品旅游线路推广力度，力争到 2025 年，5 条精品线路成热点。

（四）市场主体壮大行动

一是积极引进市场主体。加快“千里沅江、怀化画廊”生态文旅项目策划、包装、招商，力争每个县市区每年签约 1 个以上旅游重点项目，履约率 50%以上，投资额 1 亿元以上。二是扶持壮大市场主体。支持湖南雪峰山生态文化旅游公司上市。培育一批“小而精、小而特、小而优、小而新”的旅游企业。每个县市区每年新增文旅规上企业不少于 1 家。三是改革激活市场主体。积极稳妥推进国有旅游景区和涉旅国有企业改革。到 2025 年，推动所有国有景区所有权、管理权、经营权“三权”分离，建立景区现代企业管理体制。

（五）公共服务提质行动

一是加强旅游公路建设，构建“快进慢游”路网。加快怀化洪旅游干线、溆浦思蒙景区至穿岩山景区、沅陵借母溪至张家界等旅游公路建设，到 2025 年，实现 3A 级以上旅游景区基本畅行旅游大巴车。二是加快完善旅游景区点配套设施建设。构筑市、县旅游集散中心体系，引导包车、旅游客运向不分类管理过渡，拓展旅游集散功能，发展旅游客运专线、景区小交通等运游结合产品，拓展新型旅游客运服务。至 2025 年底，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 1 个 4C 以上（含）质量等级的自

驾车旅居车营地。三是完善标识体系建设。在旅游重要节点及人流集中场所，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公共信息图形符号、旅游指示标识和交通引导标识。四是实施智慧旅游工程。2025年全面实现3A级以上景区、三星级以上旅游饭店和其他重点旅游场所4G、5G信号、智能导游、电子讲解、信息推送等功能全覆盖。充分运用怀化文旅广体云，提供线路导览、在线预订、在线投诉等旅游信息服务和旅游电子商务服务。

（六）产业深度融合行动

1. 推进农业+文旅。充分发挥文旅产业在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加快建设农业旅游景区，培育特色农业品牌，到2025年，以景观景点的标准创建1个以上省级优质农副产品供应基地、1个以上省级现代农业特色集聚园区、1个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3个以上特色田园综合体。

2. 推进工业+文旅。促进“新型工业+文旅”深度融合，推动湘西金矿工业旅游、沅陵凤滩水力发电厂科普旅游、辰溪孝坪兵工小镇、洪瓷工业记忆文创园等项目建设，到2025年，建成1-2个国家、省级工业旅游景区；加强旅游纪念品、工艺品、旅游用品等产品的研发，重点培育1-2款高端特色旅游商品，建设1-2个旅游商品生产基地和旅游观光工厂。

3. 推进现代服务业+文旅。充分发挥商贸物流中心城市优势，加快构建现代商贸物流中心和旅游商品集散中心。依托武陵山健康博览会等品牌，发挥商贸中心、会展中心优势，推动会议会展高端化特色化发展，打造区域中心特色会议会展品牌，推进会展旅游发展。

4. 推进康养+文旅。大力开发森林康养旅游产品，大力推进溆浦穿岩山、通道万佛山、洪江市雪峰山国家森林公园、芷江三道坑等一批森林康养示范基地建设，打造雪峰山品牌化国际化的森林康养度假区。开发温泉康养旅游产品，推动“温泉+特色小镇”建设，建设麻阳石羊哨-隆家堡、新晃八江口、鹤城黄岩温泉旅游度假区，打造温泉康养度假综合体。开发医药康养旅游产品，推动中医药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加大侗医、苗药等研发提升推广，重点推进建设怀仁健康产业园、通道北大未名健康产业园等一批健康医药康养示范基地。开发滨水康养度假区产品，沿沅水生态文化旅游带，建设滨河风光带、城市慢生活区、水生态休憩区。

5. 推进科技+文旅。实施文旅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发展新型文旅企业、文旅业态、文旅消费模式，支持高科技旅游娱乐企业发展，扶持旅游与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数字文化产业发展，加快全国性文旅资源大数据中心建设，积极创建国家文化与科技融合示范基地。

6. 推进体育+文旅。重点打造建设好雪峰山步道，并主动融入潇湘步道、长征步道建设，树立雪峰山步道品牌。统筹全民健身和游客体验需求，加快休闲绿道、自行车道、登山步道、山地户外营地等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休闲体育旅游、探险旅游、徒步穿越、极限运动、民族体育等体育运动项目，力争到2023年打造2-3个精品赛事。

（七）文旅消费激活行动

加快“嗨游怀化”文旅消费一卡通提质升级，加大发行

量。认真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大力发展夜间文旅经济，支持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在保证安全、避免扰民的情况下开展夜间游览服务。支持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科技馆、体育馆等公共场馆延迟闭馆时间，鼓励开发旅游演艺、文艺演出、健身康养、体育赛事等夜间体验项目。支持发展夜游特色餐饮，依托现有特色街区，建设具有地方特色的美食一条街、酒吧一条街，开展美食文化展示和体验。完善夜间公共交通服务，按规定推动延长公共交通末班车的运营时间，制定优化街面停车、夜间临时停车以及减免停车收费等具体举措。鼓励各县市区创建一批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八）红色文化传承行动

深度挖掘怀化红色资源的文化内涵和时代价值，塑造怀化通道转兵纪念地、抗战胜利芷江受降地、杂交水稻发源地品牌形象，培育一批红色文化研学体验产品，重点打造“长征精神传承之旅、革命足迹追寻之旅、抗战胜利探访之旅、时代精神感悟之旅”四条红色精品旅游线路。以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为契机，做好怀化段项目的申报，重点推进通道段、靖州段项目建设。认真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开发具有特色的革命文化创意产品，打造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红色文化城、红色文化街、红色文化村等红色文化品牌。

（九）品牌形象推介行动

一是强化旅游形象大策划。推动怀化市、13个县市区和4A级以上旅游景区旅游品牌建设，扩大怀化旅游品牌知名度。二是强化旅游精品线路推介。策划推出覆盖全域的春、夏、

秋、冬四季精品旅游线路产品和自驾、乡村、研学、红色等专项旅游精品线路。三是强化平台协同整合宣传。以市旅游营销联盟、张吉怀旅游共同体为平台，大力推进怀化与长株潭城市群、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城市群等重点客源市场的旅游区域合作。进一步强化与省内外主流媒体的合作，构建怀化旅游宣传推广媒体矩阵。四是强化旅游节事活动推介。市县联动，整合市本级和各县市区、重点景区、文旅小镇特色文旅活动，策划建立“怀化旅游百品百节推广名录”，推出“怀化旅游百品百节汇”营销推介品牌，每个县市区每年策划组织2个以上特色文旅活动。

（十）旅游环境优化行动

加快旅游行业管理、从业人员培训，大力提升行业服务水平。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力支持旅游市场主体创新创业。加大旅游环境综合治理力度，依法严厉打击虚假广告、抢客宰客、强行消费等扰乱旅游市场秩序行为；深入开展旅游法制、旅游安全、文明旅游宣传，提高市民法制意识和安全意识，倡导文明出行；主动发布旅游消费提示，引导市民理性出游和维权。加大对星级饭店、旅行社、旅游车队的执法检查力度；发挥旅游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完善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健全旅游诚信体系。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生态文化旅游业发展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切实加强对全市生态文化旅游产业工作的指导、统筹，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工作组，主要领导要

亲自抓，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细落地。

（二）强化规划引领。加强文化旅游“十四五”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有机衔接，统筹县市区文化旅游发展规划，构建全域旅游空间格局。明确政府主体责任，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推动规划顺利实施。

（三）强化政策支持。积极争取上级政策，精准把握上级政策，积极推动上级政策高效落实。优先保障旅游产业项目用地，支持、落实重点旅游项目点状供地政策。积极有效整合资金，加大生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资金支持力度。

（四）强化人才支撑。实施旅游业“引智入怀、送智下乡”计划。积极引进省内外旅游智库，推动成立怀化旅游智库。大力开展旅游行业创先争优活动，定期开展旅游行业技能大赛、优秀从业人员评选等活动，提升旅游管理服务水平。

（五）强化目标考核。出台生态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考核办法，考核结果纳入全市综合绩效评估，作为干部考核的重要依据。强化督查问效，对工作不力、责任不落实的，按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1. 怀化市生态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县市区任务分解表（2021-2025）

2. 怀化市生态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市直部门职责

（此件发至县团级）

附件 1

怀化市生态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县市区任务分解表（2021-2025）

县市区	产业发展指标		文旅重点产业项目建设		文旅品牌创建														文旅公共服务配套建设				文旅宣传推广			市委、市政府决策其他文旅事项落实					
	旅游接待人次年均增幅(%)	旅游总收入年均增幅(%)	文化和体育娱乐规模以上企业入库	市生态文旅重点项目(个)	投资额(亿元)	景区创建(个)		旅游度假区创建(个)		星级旅游饭店创建(个)		旅游休闲街区创建(个)		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个)		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创建(个)		旅游重点村镇创建(个)		省级乡村旅游点创建(个)		星级旅行社创建(个)		保有或创新型特色小镇(个)	省级以上民宿(个)		4C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建设(个)	智慧文旅建设	旅游交通(以交通局下达年度任务为准)	举办全市性文旅节会活动(次)	举办有影响力、推广价值的营销活动(次)
						5A创建	4A创建	国家级	省级	5星	4星	国家级	省级	国家级	省级	5星	4星	国家级	省级	国家级	省级	5星	4星								
沅陵县	20	20	5	5	5		1		1		1			1	1	2	1	2		1	5	1			5	5					
辰溪县	20	20	5	5	5		1				1			1	1	2	1	2			5	1			5	5					
溆浦县	20	20	5	5	5		1		1		1			1	1	2	1	2		1	5	1			5	5					
麻阳县	20	20	5	5	5		1		1		1			1	1	2	1	2			5	1			5	5					
新晃县	20	20	5	5	5		1		1		1			1	1	2	1	2			5	1			5	5					
芷江县	20	20	5	5	5	1	1		1	1	1			1	1	2	1	2		1	5	1			5	5					
鹤城区	20	20	5	5	5		1	3	1	1	2	1	1	1	1	2	1	2	2	1	5	1			5	5					
中方县	20	20	5	5	5		1		1		1			1	1	2	1	2			5	1			5	5					
洪江市	20	20	5	5	5		1		1		1			1	1	2	1	2			5	1			5	5					
洪江区	20	20	3	5	5	1	1		1	1	1			1	1	2	1	2	1	1	5	1			5	5					
会同县	20	20	5	5	5		1		1		1			1	1	2	1	2			5	1			5	5					
靖州县	20	20	5	5	5		1		1		1			1	1	2	1	2		1	5	1			5	5					
通道县	20	20	5	5	5	1	1		1		1			1	1	2	1	2			5	1			5	5					
合计/平均	20	20	63	65	65	3	13	1	13	3	14	7	2	13	13	26	13	26	2	6	8	65	13			65	65				

附件 2

怀化市生态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市直部门职责

单位	工作目标和职责
市委宣传部	指导市文旅广体局做好全市生态文化旅游宣传的统一规划和管理,把生态文化旅游宣传与城市形象宣传、对外经贸、文化交流和精神文明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全方位宣传怀化旅游总体形象。指导怀化电视台、怀化人民广播电台开辟生态文化旅游专栏、专题,怀化日报开辟生态文化旅游专栏、专版。
市发改委	制定鼓励文旅产业及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规范文化旅游产业政策;做好文旅项目审批服务工作,推进文旅项目联审制度改革创新,建立项目联审制度;争取文旅项目列入国家、省级重点项目;参与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体系建设,强化旅游市场价格管理,规范景点门票价格、宾馆、餐饮、商业零售行业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积极开展文旅市场价格管理检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推进生态文化旅游“多规合一”工作;做好旅游项目规划审批服务工作;做好地理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旅游的基础数据和旅游专题数据的更新工作;建立旅游规划督导评价制度和旅游规划公共参与制度并有效实施;加快旅游项目审批,对重点旅游项目土地应保尽保;出台支持旅游发展用地的专项政策并有效实施;创新旅游项目供地模式。
市交通运输局	将全市旅游交通规划纳入全市交通规划;承担或配合做好旅游交通标志建设;改造提升通景公路质量,新改建交通道路融入旅游元素,建设公路服务站并健全旅游配套功能;支持开通城区至景区的公交化旅游专线。
市财政局	加大对文旅产业的财政支持力度,保障文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确保各项生态文化旅游专项资金的落实;加大对文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力度。
市文旅广体局	编制全市生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规划,研究出台推动文旅产业发展政策,协调指导全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推进文化旅游产业交流与合作;指导推进全市文化旅游文物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旅游文物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组织、指导全市重要旅游产品开发、促进和引导文旅利用外资和社会投资工作。指导全市重点旅游区的规划编制、开发建设,引导休闲度假;加快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深入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旅游”工作,加快登山健身步道建设,并融入旅游元素,建设服务驿站等配套设施;加强对文化旅游市场监督管理,规范管理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保障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

单位	工作目标和职责
市商务局	建立生态文化旅游产业项目招商协调机制；推动商旅联动发展，挖掘各地特色菜肴，举办购物节、美食节等特色美食促销活动；做好中心城区主要商圈旅游咨询服务点建设。
市工信局	将智慧旅游纳入智慧城市顶层设计，配合推进智慧旅游建设，为全域旅游大数据中心建设提供技术服务；在交通枢纽、商业中心、旅游景区、娱乐场所等涉旅场所实现 4G、5G 全覆盖；积极推进“工业+旅游”工作，支持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建设；落实扶持文化旅游用品、户外休闲用品、旅游装备制造企业发展的有关政策。
市公安局	保障重大生态文化旅游活动。
市委编办	优化市、县市区文化旅游机构及岗位设置，加大对文化旅游机构与岗位配备的倾斜力度。
市人社局	加大文化旅游从业人员岗位培训；建立线上线下旅游就业需求服务平台并有效运作。
市教育局	建立研学旅游基地（营地）；制定旅游+教育、修学研学旅游相关文件；编写怀化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或营地名录；组织编写中小学生研学旅行课程材料。
市住建局	将文化旅游元素融入城乡建设，推进城区品质提升，完善城区基础设施配套。
市农业农村局	统筹协调创建过程中的乡村旅游融合发展：开展休闲农业发展示范创建；协助做好休闲农庄打造、提升、管理；做好休闲农业数据与全域旅游大数据中心对接工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牵头指导中心城区临街、临景的企事业单位厕所免费向游客开放，并设置统一规划的指示标识；中心城区内公共厕所全面改造提升，旅游厕所 A 级达标率达 100%；保障公益广告点位，扩大怀化文化旅游品牌宣传影响力；配合做好旅游景区、涉旅场所周边的环境整治和违规摆摊设点查处力度；城乡地面、车站码头、停车场、公园绿地、商业街区等公共区域保洁到位，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市水利局	深入推进“水利+旅游”工作，加快推进水利风景区项目建设；新改建水利项目中融入旅游元素，建设景观道、驿站等配套设施；做好旅游重点镇村的水环境整治工程及生态河道建设；指导做好涉水旅游项目的审批工作；建立健全安全处置预案和紧急救援体系，做好漂流安全管理工作。

单位	工作目标和职责
市林业局	深入推进“林业+旅游”工作，促进林旅深度融合，完成省级以上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编制与修编工作；积极争取支持，推动森林公园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业务培训，规范和加快森林康养基地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	做好文化旅游项目、乡村旅游点、农家乐（民宿）等项目选址的环保业务咨询和指导；加大旅游景区、生态旅游区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中央、省环保督察交办我市旅游环保的各项任务或指标进行分解，并依据职责进行交办。
市卫健委	制定旅游+健康+养生养老、中医传承和中医药养生旅游产品开发及旅游医疗服务保障的文件；做好旅游饭店、农家乐（民宿）等涉旅公共场所的许可审批指导和卫生工作监督；推进景区医务室和急救点建设；为旅游从业人员开展红十字应急救援技能培训；推进住宿业分级管理并覆盖至农家乐（民宿），提升公共场所行业卫生管理水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建立旅游志愿者服务规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全市统一的旅游行业服务标准，并发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实施各类旅游服务质量标准。做好旅游市场秩序监管、消保维权、主城区及旅游景区周边食品安全整治、违法广告查处等工作并形成常态化监管机制；文化旅游商品购物投诉处理满意率 95%以上。
市应急管理局	加强文化旅游安全生产工作统筹；加强文化旅游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做好重大节假日旅游景区、旅游节庆场地等安全检查和安全预案的备案工作；加强文化旅游行业全员安全培训；开展旅游景区、文化旅游项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联合督查工作。
市统计局	做好旅游统计改革工作，协助建立文化旅游产业基础名录库；建立文化旅游统计网络，加强统计培训；优化调整文化旅游统计指标，完善旅游业增加值测算，依托旅游大数据，建立能够全面反映旅游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贡献率；建立文化旅游从业人员统计制度，加大文化旅游统计人员业务指导、培训。

中共怀化市委办公室

2021年9月20日印发

